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蕭宇芳

陳溢穠

上 一 人

送達代收人 蕭宇芳

被 告 孔祥順

翰品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承嫻

上列被告孔祥順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04號），經原告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至於被告翰品食品有限公司部分，則因係被告孔祥順之僱用人，經原告等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與被告孔祥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查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詩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